

【报刊文章】

玛莉安，请别为查理哭泣

——从法国共和精神到《查理周刊》恐怖攻击事件¹

2015-01-17

作者：马赫起南（历史学博士候选人，现居法国）

（本文原发表于台教会极光希望《欧罗巴 vs. 欧罗肥》专栏）

每场悲剧均有其偶发成份与结构性因素，雷同的屠杀可能发生在任何国家，无需以法国、帝国、移民、宗教、种族、头巾、文明冲突等这些关键字作为开场条件，只要言论自由的高度保障，碰上少许几名在动乱地区有支援的偏激武装份子，就有可能生成下一场杀戮。但还是得承认：如此性质的悲剧最有可能发生在法国，这正是本文要讨论的结构性因素。

法兰西国族的构成

法国政体的独特性可追溯自国族（nation）的诠释方式。日耳曼浪漫主义的 Johann Gottfried von Herder（1744-1803）赞叹上天划分出国族，“不只是靠着森林与山岳，还特别是依着语言、品味与个性”；而与此部族观念主导的立场相反，Ernest Renan（1823-1892）则对国族下了社会契约式的定义：“想望生活在一起，有意愿要让共同持有的遗产继续更有价值”。以及“国族的存在就是每日的全民投票”。换言之，如果说德国的国家认同必然标榜着浓厚的日耳曼民族性，那法国的国家认同所要思考的课题，则是该社会契约要如何建立、以及建立在什么默契之上。

这个问题早在法国大革命之际，已由同年的《人权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发布了初步答案，从那时开始一直到今日的历次共和，都是强调国族要建立在自由、平等、博爱的共和价值之上，并且，建立的方式只能透过个体与国家的直接契约关系，不得透过中介，只有如此，才能确保国家所保障的是普遍利益，也才有可能让个体解脱于各式中介团体与分类（种族、性别、宗教、出身、阶级、来源等等）的束缚（émancipation）；由此规则所形成的国族，必定是一个合一且不可拆解的国族，整个国家就是一个公民社区，也只能是一个公民社区。（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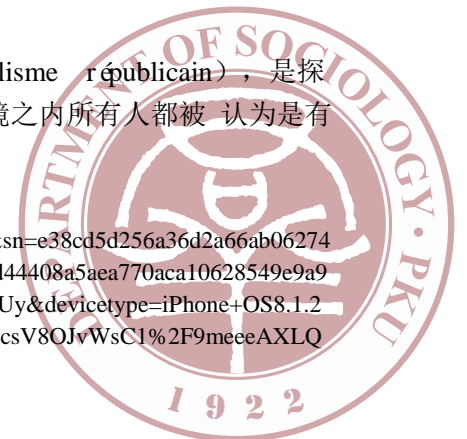
以下的一段话或许可为上面的概念提供理解脉络，法国大革命中的一个重要角色 Clermont-Tonnerre（1757-1792）曾表示：“要完全拒绝将犹太人视为一个国族（nation）……，而要把犹太人视为‘国族个体’，他们不能是国家（État）之内的一个政治体或社会等级，他们只能是一位、一位的公民”。（注2）这样的观点让法国在**1791年成为欧洲第一个授予犹太人平等公民资格的国家**（尽管还有些歧视法律的存在，但已有平等投票权了），这项成就早于其他国家太多了：荷兰是1834年、英国是1858年、意大利是1861年。

共和普遍主义

法国由此发展出所谓的共和普遍主义原则（principe de l'universalisme républicain），是探知法国政治文化特殊性无可回避的观察切入点。“普遍”指的是国境之内所有人都被认

1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3NDIyNTcxNA==&mid=203978067&idx=1&sn=e38cd5d256a36d2a66ab06274312a473&scene=2&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key=79cf83ea5128c3e5d8751d44408a5aea770aca10628549e9a9c0da918654cff8f3f730aca419499eb306d25392f0cfc5&ascene=2&uin=NzE5MDI3NzUy&devicetype=iPhone+OS8.1.2&version=16000216&fontScale=100&pass_ticket=t8hsJZS0UgPIPXDGTHqi9z8XNscsV8QJvWsC1%2F9meeeAXLQVWJIKsR0HSzM2aEkm



着平等的理性、平等的自然权利；而「共和」指的是自由、平等、博爱这些价值。二者加起来也意味着：每位公民都有职志要来内化共和价值。

共和普遍主义原则让法国在许多情况下成为了世界孤例，以下列举几点有涉及《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时事讨论的部份。

不承认少数民族也不可识别族裔

首先，这是一个不得承认少数民族的国家。1991年，一法条写着“科西嘉民族（le peuple corse）作为法兰西民族（le peuple français）的组成”，这样四平八稳的文字，却被宪法法庭裁定为违宪；因为法国只承认一个无关种族、宗教、出身、境内地域差别的法国民族，**国境之内并无其他民族法定地位的空间**；这个坚持是为了避免人民与国家的直接契约关系被特殊团体所中介掉，也因为这个坚持，联合国的协议书只要提及少数民族此字眼（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即有），法国都会表达对特定条款的保留立场。

第二点，在“连”本国的少数民族地位都不得被承认的情况下，移民自然无法拥有特殊权利与被特意地区别对待。法国政府为了“无视”国境内存在着林林总总的族裔之别，**不允许进行与之有关的统计与调查**，连个人求职履历都不得提及族裔。但这样做对共和国还是不够的，因为移民融入的失败：无法内化共和价值，相处困难所引发的恶果，得由土地之上全体人民来共同承担。

（注3）

美国看待移民是采行“多元主义政策”：将各个社区（社区一词不是空间意义，而比较是来源国、族裔或宗教意义）整合为一个国家，但这在法国眼中，当然是违反个体与国家之间不得存在中介的原则；另一方面，这也会促成各别移民社区的内聚力加强，而内聚力过强的社区不仅会造成共和价值进入传播的困难，也会造成个体解脱于社区束缚的窒碍；当社区成员的意见、行为、信仰被团体自有的规范所强烈牵制时，我们就会指责这是社区主义（communautarisme），在本世纪的法国总统大选里，这个负面字眼一直是各方主流候选人所强烈批评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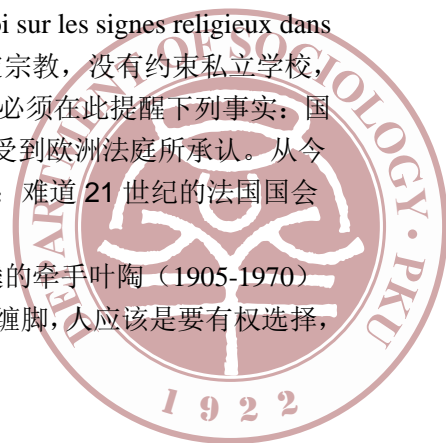
学校作为解除束缚的堡垒

第三点要谈学校。要打击社区主义之弊，至少要让移民下一代能成为“法兰西巴莱”，义务教育于是扮演很重要的融入工具，但先决条件是：学校自己要有能力把社区主义影响力拒绝在围墙之外。

1989年10月，三位国立中学女生被限制不得入校学习，理由是她们拒绝拿下伊斯兰头巾，这事件引发的争议不只是在受受教育权，让法国人更惊讶的是：原来宗教社区主义（communautarisme religieux）已成功入侵校园了？女性主义者 Élisabeth Badinter（1944-）领衔的一封连署信如此表示：“学生必须要有忘记他们所出身社区的随兴（plaisir）……。如果……学校还仍是一个解除束缚的地方，那就不能让（身份）从属在学校成为主宰”。然而，致力于反种族歧视的机构 SOS-Racisme 却认为宗教从属是学生自身一部份，于是控诉 Élisabeth Badinter 等人坚持要去头巾的立场，认为这是对那些女学生的侮辱；双方的争议体现了共和派与多元派的对立。这事件最后以学生进入教室要脱头巾的各让一步落幕。

2003年，类似的情节又再度发生，这一次在隔年确定了法令（La loi sur les signes religieux dans les écoles publiques）：不准配戴高调的宗教意涵装饰，没有针对特定宗教，没有约束私立学校，也不管制已成年的大学生。尽管如此，还是让许多国家侧目，但我们必须在此提醒下列事实：国会当年可是以 494 票对 36 票压倒性通过；而且 2008 年该法令还受到欧洲法庭所承认。从今日的气氛来看 SOS-Racisme 当年的指控，会觉得彼时的反应过激了：难道 21 世纪的法国国会与欧洲法庭都在侮辱女学生吗？

回头看看台湾，若没有打狗公学校对汉人社区主义的抵制，杨逵的牵手叶陶（1905-1970）也没有可能在小小年纪就懂得要将缠脚布丢向大海。不论是披头巾或缠脚，人应该是要有权选择，



而且真正的选择来自充份且客观告知。在完成告知之前，共和国学校必须构成一个保护空间，让每一个未成年的孩子免于被社区或教会所先行决定。

政教分离是为了生存价值选择的自由

第四，共和普遍主义原则当然不只是针对了弱势群体，例如上述所言的少数民族或移民，让共和国得花上更大力气对付的，是强势的天主教；这情况尚且不能类比于上面的举例：日本帝国现代公民教育对于主流的汉人传统文化进行纠正。因为天主教在法国拥有庞大的政治影响力，甚至已造成了所谓的两个法国的战争：一方是追求政教分离的共和派，一方是挺君主制的保守天主教徒。双方从法国大革命一直战到第一次世界大战。

两个法国的战争其实是有明显胜负，法国在整个 19 世纪进行了世俗化 (sécularisation)，即宗教原本无所不在的影响力渐渐内缩到一个独立领域去，不再主宰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这明显是共和普遍主义原则得以实行的先决条件，因为共和国的政权本身若是有着宗教偏好，必定会有害于异教徒的平等地位。这也是为什么一些法国学者会认为：伊斯兰世界的“政教合一”走向，必然会招致国家认同打造的受挫，进而难以将现代国家模式嫁接过去。

1881 与 1882 年，第三共和将学校的道德课程，从上帝的指示改为公民观念的教导。更重要的是，1905 年的**政教分离 (laïcité)** 彻底斩断了国家与教会的一切牵连，公立机关与宗教机关清算分家，互不干预。1946 年第四共和建立时，政教分离 (laïcité) 被写入宪法，规定宗教只能在私领域里表达，以此作为社会平等与和谐的原则之一。1958 年起的第五共和，甚至将政教分离 (laïcité) 视为确保国家一体的关键，而且不知从何时开始，共和价值已经不只是自由、平等、博爱，还得加上政教分离 (laïcité) 这一项。天主教私立学校的学生占接受法国义务教育者的一至二成间，但不仅教学是由官方所控制，老师也由官方来直接支薪。

致力于**政教分离 (laïcité)** 研究的哲学家 Henri Peñá-Ruiz (1947-) 下了如此定义：“信仰上天与不信仰上天的，皆能被公平对待，政教分离 (laïcité) 就是与此有关的生存价值选择的自由 (liberté de conscience, 这包括信仰自由……)，共有的法律描绘出一个只致力于普遍利益的公共领域，让人团结比让人分立更有价值的原因在于：这确立了真正的和平”。(注 4)

被宽容或自然权利？

对政教分离 (laïcité) 的认识，不仅可以让我们理解为何法国人会去争议宗教意涵的头巾，也可以铺陈出下一个法国特点的介绍：和欧盟的英、德、奥、西、义……等邻国均不同，法国是一个没有亵渎神明罪 (délit de blasphème) 的国家。要了解法国在此之特异立场，还得先谈 1789 年的一个辩论。

在法国大革命的前两年，旧体制已经对于宗教采行宽容政策 (《Édit de Versailles》)，让非天主教徒能有与天主教徒平起平坐的公民资格；法国大革命后要延续这个宽容政策吗？看似是必然，却是一场大辩论。Voltaire (伏尔泰, 1694-1778) 在之前已有有关于“尊重”的讨论，他认为不断地要求尊敬或宽容，反而会让人怀疑：思想与表达的自由是否存在？

法国大革命最重要的主角之一 Mirabeau (1749-1791) 援引了这个思路：“我不是来鼓吹宽容的，没有限制的信仰自由在我眼中是一个非常神圣的权利，而宽容一词所要表达的，在我看来就像是暴政一样，因为这表示了有采行宽容权力的权力体 (autorité) 的存在，甚至，权力体可以去宽容或不宽容，如此已经是在折损思想自由了”。同一立场的 Rabaut-Saint-Étienne (1743-1793) 也在迩后表示：“对于异议者宽容、忍受、原谅、宽恕，这些都是有着至高权力的不恰当想法，因为宗教差异或意见不同，真的不是罪”。(注 5)

亵渎罪之不能成立

亵渎罪在法国之不能成立，正是从 Voltaire、Mirabeau、Rabaut-Saint-Étienne 这一贯思路以来，对于生存价值选择自由 (疑不疑神？信不信心？信哪个神？) 此自然权利的坚持；该自由若



是我们生而拥有的，即不容国家恩赐，因为那是在表示国家有收回的权力，只是暂时不用；该自由也不容国家裁判，因为国家权力本来就不应高过于之。

亵渎罪在法国之不能成立的另一原因，正是它违反了前面所言的共和普遍主义原则及其内含的 *laïcité*。Pierre Bayle (1647-1706) 有一名言：“只有被亵渎实体的那些朝拜者眼中，亵渎这件事才会是令人厌恶的”。因此，亵渎是无法客观的，只能是由宗教团体来片面感受及定义，该罪一旦成立，必然是宗教团体指挥国家权力办事的结果，更糟的是，没有客观标准的罪意谓着人人自危。（注 6）

在法国历史，亵渎罪曾经可以是死罪一条，法国大革命后，为人权宣言所不容而废除，王权复辟时曾短暂地复活，之后也只剩军人身份会受影响；1881 年，经媒体自由的相关法条公布后就完全废除了，但依该法令，个人或组织若认为对方有“挑衅犯罪与激发仇恨及暴力”，仍可以依毁谤或侮辱之名来提告；对于今日法国，“以其宗教归属为由，个人直接污辱或攻击一个团体”或是“激起宗教或种族的仇恨”，都是可以成立罪名的。但请注意，这不表示我们已经拿了信仰这件事来限制表达自由，那只是为了尊重公共秩序，共和国有责任保护她受伤的公民，但如上一段所阐明的，国家是不可以去保护受伤的信仰。

法院认证没有种族歧视或仇恨言论

依《世界报》统计，《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成立二十二年来共被控了 48 件官司：其中极右派 12 件、媒体与记者 8 件、天主教团体 8 件、穆斯林团体 6 件……，只有 9 案被定罪，绝大部份是关于个人的侮辱罪，无关宗教。（注 7）

法国的极左派长期以恐伊斯兰症（islamphobie）指责《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后者曾于 2013 年 11 月于《世界报》叫屈，自陈立场是反种族主义，并且所挑衅的是所有的宗教，也捍卫如此创作是他们本该有的权利。由此看来，他们是很清楚：若不是针对特定种族或宗教的仇恨言论，这些贱嘴或淘气无需向法国社会祈求宽容，那本来就是他们的自然权利。阿尔及利亚漫画家 Ghilas A ñouche 在悲剧发生后上报表示：“他们跟基督徒与犹太人都有诉讼，但一旦跟穆斯林有问题，就被媒体大量报导，……我们就有了《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只针对伊斯兰的错误印象”。（注 8）事实上，上述极左派的批评也被批评；回头想一想当年 SOS-Racisme 对女性主义者 Élisabeth Badinter 等人谴责的案例，自视站在弱势立场的控诉，不一定经得起考验。

被媒体大量报导的案件是指在 2007 年、2012 年，两次因穆罕默德讽刺画（caricature）而引发的诉讼，前者是在丹麦日德兰邮报穆罕默德漫画事件后，《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为表达对于被死亡威胁同业的相挺，转录了两幅争议作品，其中一幅是穆罕默德的头巾被画成炸弹；巴黎大清真寺等团体以种族主义之名提起诉讼，隔月被判免起诉，法院表示：“单独（拿画）来看，有可能是在对这宗教的信徒进行污辱……，但从脉络与该报的出版情势来看，绝非是有意要冒犯所有穆斯林”。（注 9）2012 年那一次，则是在《穆斯林的无知》影片引发反美事件后，《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刊登数幅讽刺画作为回击，之后被提告，但是，不仅再度于法律上全身而退，民调也显示 51% 的法国人支持该期的出版（注 10）。

深植于共和精神的讽刺画创作

就算是认为《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的挑衅动作大到过份的人，也不会认为这份刊物只是纯粹来搞笑用的（注 11），这些创作者都是同时具备三种能力的天才：讽刺幽默、政治敏锐度、妙手画工，这群人有着很接近的政治立场与意识型态：他们嘲笑任何有违逆自由、平等、博爱的团体或国家，批判任何会对个体解除束缚造成阻碍的文化、信仰、意识型态、经济剥削、井蛙之见……，并且毫不客气地玩弄任何手握权势的人；在这过程中，对于援引了弱势族群与落后国家等等的刻板印象来创作，也显得轻慢不在乎，这让他们遭受到不少批评；关于这一点我们



也得自问：一个是能嘲笑连胜文为“神猪”的台湾社会，另一个是会顾忌惹恼所有胖子，而不敢用这绰号来嘲笑权贵，哪一个才是我们要的？幽默这件事对我们的人生有多么重要？

这事件激发华文世界许多评论，其中不少陷入以下四点危险，一是跳开对作品尺度的自主判断，不能或不愿去理解作品的第二层含意（法国法官也是要进入时事脉络才能判官司啊，另参见一作品的解说 <http://goo.gl/I4IA4M>），直接以偏激伊斯兰主义者的愤怒作为评论立足点；二是预设穆斯林移民全不认同共和价值、或预设这些人全把信仰置于共和价值之前，然后再以多元主义、相对主义立场批评法国社会，最后持此批评将悲剧的肇因丢回给法国；三是直接将事件的双方角色模糊地置回所属中介团体或社区（杀手是要置回穆斯林？伊斯兰主义者？还是伊斯兰国成员？），然后再依双方团体的权力关系来进行评论（帝国 vs. 伊斯兰、白人 vs. 移民），忽视了双方都是各自团体的特例；四是以亵渎罪指责该刊物而不自知，甚至无意间内化了加害方的观念：宗教裁判可以进行跨国制裁。

如果我们了解法国依共和普遍主义原则运作而有以下特色：无亵渎罪、不得承认少数民族、不识别族裔、追求个体解脱束缚、强调只能有一个公民社区（法兰西共和国）……，那上述四个切入方式有可能是误会大了。

《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是言论自由的斗士

由于言论自由的高度保障，特别是法国坚守 laïcité，没有亵渎罪，法律上很难告赢《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心有不甘的偏激份子于是走上私刑路线：2011 年火烧办公室，2013 年列入开打组织的死亡追缉令，而 2015 年就是恐怖攻击。

这些熟悉国际情势的漫画家不是玩火玩到烧屁股的傻瓜，随着上述警示灯的逐渐升高，这些人也步步地进入最后的选择：站着死或跪着活？他们可以选择从此回避，但作为言论自由前锋军（部份英语媒体甚至鸟到在报导事件时将刊物马赛克——即开天窗），《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的任何退让，都代表整个西方媒体言论自由界线的内缩，这也是为什么他们的阵亡会引发同业与知识界如此高度的尊敬。

历史学家 Jean-Paul Scot 是如此声援逝者：“他们不是因为亵渎而被报复，他们之所以被杀，是为了捍卫生存价值选择自由、思想自由及表达自由，而以幽默方式来对抗所有愚昧、所有狂热、所有政治上与宗教上的原教旨派（intégriste），直至牺牲”。（注 6）

台湾没有类似《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的杂志，要是有的话也不可能走到如此悲剧的地步。首先，台湾漫画家会容易被法律吓阻（想一想冯光远的案例），因为台湾言论自由度不足，法官可能也不知道下裁决时，是应该要从脉络、第二层含义去理解笑话；再者，任何的风吹草动都会让创作者缩手，就算他本身不胆怯，也会被社会压力逼到缩手。

虽然是悲剧，但却是一个令人尊敬的悲剧；屈服于威胁而苟活的人，其实他们的灵魂已经死去；玛莉安虽然已经受伤、甚至预期会有下一场受伤，却还坚持高举着“我不怕”，如此的灵魂才是不灭的。

参考资料：

注 1 Universalisme républicain <http://goo.gl/Jq9Bua>

注 2 L'universalisme républicain en question <http://goo.gl/iiJg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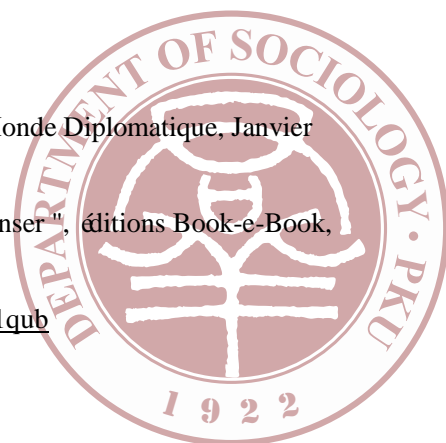
注 3 Noiriel Gérard, "Petite histoire de l'intégration à la française", Le Monde Diplomatique, Janvier 2002.

注 4 Laïcité en France <http://goo.gl/QWXZ6h>

注 5 Henri Broch "L'Art du Doute ou Comment s'affranchir du pré-à-penser", éditions Book-e-Book, Sophia Antipolis 2008.

注 6 Liberté de conscience et respect de la laïcité <http://goo.gl/KgeWd9>

注 7 «Charlie Hebdo», 22 ans de procès en tous genres <http://goo.gl/tT1qub>



注 8 Une certaine "gauche radicale" a eu tort d'attaquer la prétendue islamophobie de « Charlie »
<http://goo.gl/8ypoGE>

注 9 Caricatures de Mahomet du journal Jyllands-Posten <http://goo.gl/YhrIDZ>

注 10 Caricatures de Mahomet : 51% des Français estiment que Charlie Hebdo pouvait les publier
<http://goo.gl/QBsK2D>

注 11 查理周刊文本介绍:【特稿】“你们很大,查理不怕——从漫画谈法国《查理周报》”,作者:林莉菁
<http://goo.gl/PMZMR4>

【编者后记】

法国《查理周刊》编辑们遭集体冷血屠杀事件震惊了欧洲,也震惊了世界,但这一事件似乎并未激发起国人的广泛讨论与思考。其实,这一事件与中国国内的许多社会现象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近些年来,国内不乏因少数民族民众的抗议而使政府对某些媒体或出版机构予以惩罚的例子,这些事例使许多涉及民族和宗教的正常学术或文化议题变得“政治敏感”。近几年来,我国也不乏极少数宗教极端分子以“异教徒”为杀戮对象的“圣战”行为,政府的防范措施也许是必须的,单是也为人们的生活和工作带来极大的不便。我们提倡民族群体和宗教信仰徒之间的相互尊重,但是这种尊重应当是平等和相互的尊重,自由是在宪法范围内的有限度自由,政教分离是现代公民国家的基本原则,如果在这些基本原则的认识上模糊了,这个社会就失去了人们必须遵守的共同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我们就不可能引导国民朝着一个理性和良性互动的方向前进。

上面转引的这篇文章对《查理周刊》被袭击事件引发的评论提出了 4 个值得关注的倾向,值得国人思考:(1) 不去对刊登的作品进行不带偏见的自主判断,不能或不愿去理解作品所具有的文化批判的深层次直接以偏激伊斯兰主义者的愤怒作为评论立足点,这实际上是丧失了独立的自我认知;(2) 先入为主地假定穆斯林移民是不接受法国的共和价值的,或认定穆斯林把宗教信仰置于共和价值之上,以这一“假定事实”出发,认为法国以“文化多元主义”这一思路来包容穆斯林是脱离实际的幻想,正是这种政治幻想导致法国允许大量穆斯林移民进入法国,这是导致《查理周刊》被袭和其他宗教冲突事件的根源,法国应当重新调整对待穆斯林移民的思路;(3) 把这一事件的双方角色模糊地定义位各自所属的特定群体,如杀手是穆斯林?伊斯兰主义者?还是伊斯兰国成员?同时把这一事件定义位相应群体之间的冲突,然后再从双方团体的权力、利益互动关系来进行评论,其实大多数法国白人并不完全同意《查理周刊》的内容,但是尊重他们的权利,同样大多数穆斯林也不是残忍的冷血杀手,以特例来作为群体代表来分析这一事件,具有片面性;(4) 简单地从部分激烈穆斯林的宗教情感出发,以“亵渎罪”来指责《查理周刊》,把一个群体的宗教情感置于法律、宪法之上,实际上回归到了中世纪的“宗教裁判所”,一个宗教群体可以给世界上的任何其他个体、组织或国家“定罪”,而且宗教裁判可以进行跨国制裁。这将是一幅多么可怕的场景!

国人在思考《查理周刊》事件时,大致属于以上 4 个倾向的人各有多少?能够真正跳出这些倾向的,能够站在人类历史进程大方向来理性思考的又有多少?人类从传统的部族国家过渡到以现代公民认同为基础的民族国家,这个历程完成了没有?新近出现的“伊斯兰国”和从各国皈依“伊斯兰国”的恐怖分子们,实际上是在挑战现代政治原则和国家秩序,在他们眼里,国籍、法律不值一提,语言、肤色差异也不重要,参与极端主义的“宗教圣战”去杀戮变成人生的全部意义!这是一幅多么可怕的场景!

(马戎)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